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7590872025403

采购单位（甲方）中国共产党崇左市江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住所：崇左市江州区新民路28号

供应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左中心支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东盟大道51-2号1#楼401号房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东盟大道51-2号1#楼401号房

签订合同时间：2025.04.24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0077590872025403

采购单位（甲方）中国共产党崇左市江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采购计划号：JZC2025-W3-00231

供应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左中心支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东盟大道51-2号1#楼401号房 签订时间2025.04.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交强险、商业险、 驾乘险	1	辆	1987.76	1987.76	桂F-J5157	1987.76
合同总价：（大写） 1987.76 ，（小写） 1987.76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4 年 4 月 24 日	乙方（章） 2024 年 4 月 24 日
通讯地址： 崇左市江州区新民路28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东盟大道51-2号1#楼401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杨环铭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077087056	电话： 1827599425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东源名城支行
账号：	账号： 2007330104000891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农金萍	2025 年 4 月 24 日